

柳林县上海实验初级中学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变更）批前公示

建设项目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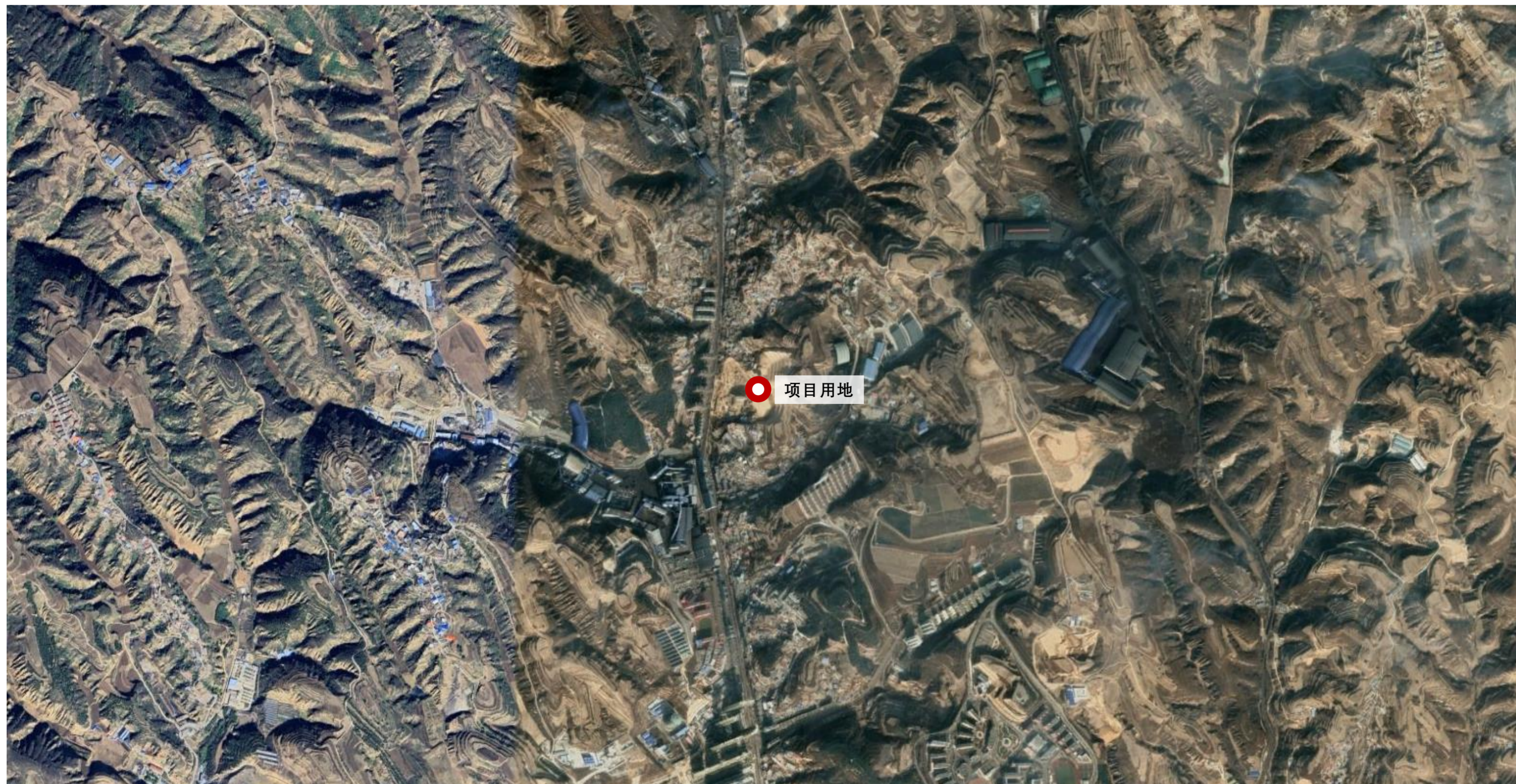
该项目位于山西省吕梁市柳林县柳林镇毛家庄村、屈家沟村，拟建的柳林县上海实验初级中学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已由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设计。

柳林县上海实验初级中学建设项目工程规划净用地面积76520m²（约合114.78亩），总建筑面积49061.08 m²（地上45042.67 m²，地下4018.41 m²），主要包括综合楼、宿舍楼、门房、看台、学生活动中心、地下车库等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的实施办法》相关规定，现将区位图、总平面图予以批前公示。

公示时间自2026年5月28日至2026年6月5日，如有意见，请于公示时间内（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来电或提出书面意见送达柳林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联系电话：0358-4029813

柳林县上海实验初级中学建设项目区位图



柳林县上海实验初级中学建设项目设计方案总平面图

项目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			单位
	原设计数值	变更后设计数值	规划条件	
总用地面积	76520.00	76520.00	76520.00	m ²
其中	300米环形跑道用地面积	7899.83	7899.83	m ²
	可比总用地面积	68620.17	68620.17	m ²
可利用土地面积	45415.00	45415.00	m ²	
总建筑面积	46306.06	49061.08	m ²	
地上建筑面积	42987.55	45042.67	m ²	
其中	1#综合楼	22914.23	22914.23	m ²
	教学实验	9325.60	9325.60	m ²
	行政办公	6994.31	6994.31	m ²
	报告厅	2464.97	2464.97	m ²
	体育馆	1705.64	1705.64	m ²
	食堂	2423.71	2423.71	m ²
2#宿舍楼	17889.99	17889.99	m ²	
3#门房	53.77	53.77	m ²	
4#看台	169.99	112.55	m ²	
5#学生活动中心	1931.13	4043.69	m ²	
其中	地下车库出地面楼梯间	28.44	28.44	m ²
地下建筑面积	3318.51	4018.41	m ²	
其中	1#综合楼地下室	1942.81	1942.81	m ²
	学生活动中心	0.00	699.90	m ²
其中	地下车库	1375.70	1375.70	m ²
容积率	0.56	0.59	≤0.8	
学校可比容积率	0.63	0.66		
建筑密度	16.00	16.21	≤35	
绿地率	35	35	≥35	
学校建设规模	30	30	班	
机动车停车	131	130	≥36	
其中	地面停车	106	105	辆
	地下停车	25	25	辆
非机动车停车位	1260	1260	辆	

图例

	用地红线		新建道路
	建筑首层		实土绿地
	建筑其它层		覆土绿地
	地下室轮廓线		消防扑救场地
	围墙		护坡
	充电桩停车位		截洪沟
	垃圾收集点		建筑室内地坪设计标高
			室外场地设计标高

设计说明:

- 设计依据:
 - 1) 关于柳林县上海实验初级中学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柳审管投资发【2020】244号);
 - 2) 山西省吕梁市柳林县屈家沟村规划条件;
 - 3) 甲方提供的1:500地形图(电子文件,DWG格式);
 - 4) 建设项目用地及预审选址意见书(选字第1411252000022号);
 - 5) 甲方提供的《柳林县上海实验初级中学建设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初步勘察)》;
 - 6) 甲方提供的《柳林县上海实验初级中学建设项目边坡勘察报告(详勘)》;
 - 7) 建设单位提供的市政道路管网资料。
- 图中新建建筑教学楼南偏西7度布置,行政楼及宿舍东西向平行于西侧用地红线布置,300米运动场东西向布置。
- 本图所采用的坐标系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系统为1985国家高程基准。
- 图中所注坐标:用地红线指折点坐标;建筑指外墙角点坐标;图中标注尺寸:建筑物指建筑外墙皮;道路指路缘石的内缘。
- 图中所注建筑高度H指建筑主入口室外地坪至建筑檐口的高度。
- 图中坐标、尺寸、标高均以米为单位。
- 满足规范和地方相关规定。
 - 7.1 本项目的设计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日照标准,按照本方案建成后,本项目对周边现状建筑国家规定的日照标准,未产生不利影响。
 - 7.2 本项目室外消防设计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的相关要求。
 - 7.3 本项目室外无障碍设计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的相关要求。
 - 7.4 各类教室的外窗与相对的教学用房或室外运动场地边缘间的距离不小于25m。
- 图中护坡、挡土墙、截洪沟仅为示意,具体施工详见专业设计图纸。

柳林县上海实验初级中学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变更)

-
-
-
-
-